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上訴人　　游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一、被上訴人主張」中第1至2行關於「109年9月15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9月1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